

「文化輕旅行」

教育部補助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學子前往藝文場館參訪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行動方案「3-2 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及「3-5 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提升偏遠地區學生美感體驗之機會，培養其接觸美感場域習慣，涵養美感經驗，本年度以「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為參訪對象。

三、執行重點：

- (一) 鼓勵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合作場館參觀展演，並補助其¹交通費及保險費。
- (二) 各合作場館視申請狀況提供本館或特展之免費導覽服務及門票費用。

四、合作藝文場館：(特展檔期及相關資訊如附件 1)

- (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 (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
- (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 (四) 奇美博物館
- (五) 高雄市立美術館

五、補助對象：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為原則；本次補助對象不包括國立及臺北市所屬學校。

六、申請程序：

- (一)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本計畫公告及設定相關受理期限，彙整所屬學校所提計相關表件，於 108 年 6 月 6 日前報部審查，逾時即視為無申請意願，爰請貴單位預留所需行政作業時程。

¹ 本島地區交通費以 1 校至多 3 輛遊覽車費用為限。

(二) 欲申請之學校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填寫附件申請表(附件2)
2. 檢附文化輕旅行戶外教育計畫(範例參閱附件3, 總頁數至多4頁)
3. 預先編列所需總經費(附件4、附件4-1)
4.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截止日前備文函報上述資料。

(三)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初步篩選，確認申請學校是否合乎本計畫補助學校類型並評估各申請學校之地利性及財務狀況，進行建議補助排序填寫(申請表右上方)後於108年6月6日前報部(以發文日期為主，逾期即視為放棄申請)。

(四) 本部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送資料進行審核，並函復審核通過之校名及補助額度。(本部保留最終審核撥付之權利)

(五) 由各合作場館視申請狀況提供本部審核通過之學校學生參訪展演活動。(各館所保留最終審核撥付之權利)

七、補助原則：

(一) 指定項目全部補助：補助學校參訪合作場館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附件3「經費申請表」列明自籌款金額。

(三)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1.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2.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3.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八。
4.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各合作場館視申請狀況提供該院或展演活動之免費導覽服務及門票費用。
- (二) 俟本部函復審核結果，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文到 2 週內檢附縣市層級之經費申請表到部，俾後續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本計畫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辦理。
- (三) 本計畫時程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各校申請參訪時程建議安排自 108 年 6 月下旬後)。
- (四) 計畫執行結束 2 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 2 份(含光碟 1 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 (五) 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預期效益：提升偏鄉學子參訪國家級博物館之經驗，平衡城鄉美感鑑賞差異，提升國民美感素養，落實美感教育美感播種及美感普及。

附件 1、各藝文場館特展檔期及相關資訊

| 場館名稱 | 特展檔期 (節目場次) | 特展名稱 (節目名稱) | 特展簡介 (節目簡介) | 提供免費導覽與票券 | 提供特殊學校學生參觀 | 建議參訪活動 |
|--|----------------------------------|-----------------------------------|--|---|------------|--|
| 高雄市立美術館 | 108 年 5 月 4 日 至 9 月 1 日 | 太陽雨： 1980 年代 至今東南亞 當代藝術展 | <p>本次高美館攜手日本森美術館、國立新美術館等兩大館舍共同籌劃，更是全國首次正面以藝術文化之脈絡回應『新南向』的公辦大型特展，期望以美學視角呼應新南向之國際交流合作。</p> <p>本次高美館與日本兩大美術館：森美術館及國立新美術館合作、攜手帶來的交流特展，結合日本福岡美術館及森美術館之東南亞藝術館藏，由六個不同的主題面向：激情與革命、流動的歷史與記憶、多元身份認同、發展與傳承之間、冥想的媒介、建檔，捕捉在時代浪潮與波瀾下其當代藝術發展之動態與多樣性，並探究東南亞藝術家以作品訴說其歷史與故事、從而讓觀眾思考自身與展覽作品、地緣文化之間的關係。並且，展期間亦將募集東南亞國家之留學生成為文化大使，以代言人之身分推廣太陽雨特展。</p> | <p>■導覽： 免費</p> <p>■票券： 2000 張</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申請日期： 核定日起-8/30 (扣除週一、六、日) 2. 每日梯次： 上午兩團次 下午一團次 3. 申請時間： 上午 9：30-12：00 下午 1：30-15：00 4. 每次參觀時間為 1.5 小時-2 小時 (含特展與高美館參觀體驗) |
| <p>※館所聯絡窗口：教育暨公共服務部黃莉婷小姐 電話:07-5550331 轉 313</p> | | | | | | |

| 場館名稱 | 特展檔期 (節目場次) | 特展名稱 (節目名稱) | 特展簡介 (節目簡介) | 提供免費導覽與票券 | 提供特殊學校學生參觀 | 建議參訪活動 |
|---|----------------------------|------------------------------------|--|-------------------------------|------------|--------------------------|
| 奇美博物館 | 108年7月11日 至 109年6月2日 | 《有影無影？影子魔幻展》 Beyond the Shadows | 有光才有影，光影變化中，「光」總是主角，吸引著眾人的目光，更是藝術家們經常追求的對象，藝術史上表現光的畫家有林布蘭、維梅爾、卡拉瓦喬、透納、莫內、梵谷和秀拉等人，但卻很少藝術家以「影」為題，直到當代，有一群藝術家試圖翻轉光影的主從關係，以一種前無古人的方式進行創作，利用物體的形狀、材質，以及改變光、形、影三者之間的距離與角度，成功開啟多采多姿的影子世界，顛覆人們對虛與實、無與有、存在與不存在、看見與看不見、具象與抽象等界線的認知，更引領我們用全新的眼光看待生活中的尋常事物。《有影無影？影子魔幻展》集結國內外十五位藝術家的作品，串聯六個關於「影子」的提問，例如：您是否常忽略影子的存在？您認為影子是實體嗎？您認為影子必然反映物體的外形嗎？您認為有彩色的影子嗎？您認為影子一定會跟著物體移動嗎？觀展後，是否改變您原本對影子的想法？藉此了解一般民眾對影子的認知與想像，期待能為我們的生活帶來最意想不到的觀「影」經驗。 | ■ 導覽： 免費 ■ 票券： 2000張 | 可 | 1 每周三休館 2. 可與場館預約參訪時間 |
| ※館所聯絡窗口：林雅琦 電話：06-2660800#8203 電子郵件：lukukiki@chimeimuseum.org | | | | | | |

| 場館 名稱 | 特展檔期 (節目場次) | 特展名稱 (節目名稱) | 特展簡介 (節目簡介) | 提供免費 導覽與票 券 | 提供 特殊 學校 學生 參觀 | 建議參訪活動 |
|--|-----------------------|--|--|---|----------------------------|--|
| 國立 故 宮 博 物 院 (北部 院區) | 108年9月 至 109年2月 | 國寶有藝 思—臺北 故宮國寶 文物導覽 活動(主 題暫訂) |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宋代以降重要皇室收藏約69萬件，質精量豐，更是國外旅客來臺灣必覽之地，除了翠玉白菜與肉型石，還有許多有趣的物件等著我們去發現探索。為使偏鄉學子到故宮觀覽故宮精品，故宮將利用1至1.5小時，由專業導覽人員帶領學子，利用輕鬆有趣的方式，認識故宮重要典藏，給予孩童一個不一樣的博物館參觀經驗。 | ■ 導覽： 免費 ■ 票券： 偏鄉學生 和教師全 免 | | 1. 可申請時間 週一:下午13:30 週二:上午10:30 週四:下午13:30 週五:下午13:30 2. 故宮教學百寶箱 https://theme.npm.edu.tw/ resources/zh-TW/ |
| ※館所聯絡窗口：鄧欣潔 電話：02-28812021#2775 電子郵件：sjdeng@npm.gov.tw | | | | | | |

| 場館名稱 | 特展檔期 (節目場次) | 特展名稱 (節目名稱) | 特展簡介 (節目簡介) | 提供免費 導覽與票 券 | 提供特 殊學校 學生參 觀 | 建議參訪活動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部院區) | 1 108年6月6日 至 108年9月8日 | 交融之美— 神戶市立博 物館精品展 | <p>十五世紀末歐洲的勢力開始向海外擴張，先是探險與發現；後是通商與殖民，於是「歐化」成了近代世界的一個象徵。新航路與新大陸的發現為歐洲歷史開了嶄新的一頁，也讓臺灣躍上世界舞台，為說明十六世紀以來臺灣及其周遭所發生的精采故事，本院特與「神戶市立博物館」商借精品展件，包含手卷、掛軸、屏風、冊葉、畫框等，內容則從臺灣所在的東亞海域出發，以五篇章節分述十六至二十世紀歐亞藝術的奇遇與交融，內容分述如下：</p> <p>(一) 前往新世界：地圖與海外資訊。 (二) 長崎：交會的人與物。 (三) 中國畫風：黃檗及南蘋。 (四) 西洋風：中國及荷蘭的影響。 (五) 從異國情調邁向現代世界。</p> | <p>■ 導覽： 免費 ■ 票券： 偏鄉學生 和教師全 免</p> | <p>可：有 提供視 障輔具 (觸摸 點字)</p> | <p>1. 完整導覽:1.5 小時 2. 深度導覽單一展廳:50 分鐘 3. 場次： 上午 120 人 下午 120 人。 4. 結合地理大發現課程規劃學習單</p> |

| | | | | | | |
|---|---|-------------------------|--|---|--|--|
| <p>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部院區)</p> | <p>2 108年6月29日 至 109年2月1日</p> | <p>泥土的座標 —亞洲陶瓷展</p> | <p>陶器的古樸和瓷器的精美，滿足了人們美感和實用的雙重需求，是生活不可或缺之物。這些泥土的產物是人類歷史、美感與技術成就的重要座標，匯集成為星羅棋布、美不勝收的風景。</p> <p>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清宮舊藏文物中，即有東亞周邊國家陶瓷的蹤跡，籌備南院期間，又陸續購藏數百件陶瓷器。本展以東亞陶瓷為主題，以被東亞各國師法的中國經典瓷器為序曲，再依其風格特色，分列東南亞及東北亞兩大主軸，精選代表性文物，呈現東亞各地陶瓷器競起的樣貌，進而述及文化交流的議題，讓泥土的座標，妝點出東亞陶瓷文化的華麗大觀。</p> | <p>■ 導覽： 免費 ■ 票券： 偏鄉學生 和教師全 免</p> | <p>可：有 提供視 障輔具 (觸摸 點字)</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導覽:1.5 小時 2. 深度導覽單一展廳:50 分鐘 3. 場次： 上午 120 人 下午 120 人。 5. 絕妙好瓷—青花三繫茶壺手創萬用卡文化體驗課程。 |
| <p>※館所聯絡窗口：蘇毓恬 電話：05-3620555*5106 電子郵件：a810950@npm.gov.tw</p> | | | | | | |

| 場館名稱 | 特展檔期 (節目場次) | 特展名稱 (節目名稱) | 特展簡介 (節目簡介) | 提供免費導覽與票券 | 提供特殊學校學生參觀 | 建議參訪活動 |
|---------------------------------|--|-------------------------|--|--|------------|--|
| 臺 中 國 家 歌 劇 院 | 1 108年 10月26日 (六) 時間:14:30 | 雲門舞集 《陶身體劇場》 | 林懷民退休前為雲門策劃的最後一檔節目，開展新局，令人興奮，引人遐想：雲門舞集及陶身體劇場，交換編舞家，同台演出。 鄭宗龍為陶身體舞者編作《乘法》，陶冶為雲門舞者創作《12》，以及林懷民為雲門資深舞者編創的《秋水》。三位國際級編舞家，兩大超級舞團聯手，激盪出N倍加乘的震撼，絕對不能錯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費導覽 (13:00) ■票券 100張 | 否 | 13:00~14:00 場館導覽 ↓ 14:30~16:30 觀賞演出 (演出時間與長度暫定) ↓ 16:30~17:00 演後座談 |
| | 2 108年 11月12日 (二) 時間:14:00 | 劇場大冒險 | 包含示範演出、技術解密、升降舞台體驗與後台參觀，帶民眾直擊劇場心臟認識幕後機關。透過跨越雙城的愛情極短篇，看見夢想、勇氣、恐懼，以及永誌不渝的決心。另搭配精闢的導覽解說及舞台體驗，窺探劇場調度的機關奧秘。牽動觀眾情緒高潮迭起的，除了動人故事，還有影像、道具、燈光、音樂共同堆疊出的情境氣氛，每個轉眼即逝的畫面、每道光影流瀉，都暗藏技術人員精準的設計與執行。舞台上快速變換的自然壯景，讓您目眩神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費導覽 (11:30) ■票券： 100張 | 否 | 11:30~12:30 場館導覽 ↓ 12:30~13:30 午餐(自理) ↓ 14:00~15:30 觀賞演出 |

| | | | | | | | |
|--|---|---|-------------------------|--|---|----------|---|
| | 3 | <p>108 年 11 月 13 日 (三) 時間:14:30</p> | <p>《藝起進劇場— 舞蹈篇》</p> | <p>藝起進劇場以生動活潑的示範演出、並解構創作過程，延伸至講座。同時穿插劇場相關禮儀及知識說明。舞蹈篇由舞蹈空間舞團以《飛飛飛》親子舞作為基礎，講述充滿好奇心的珠兒如何從飛行生物中的特色，發現舞蹈形式及音樂創作。以運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表現追尋夢想的勵志故事。</p> | <p>■免費導覽 (13:00) ■票券： 100 張</p> | <p>否</p> | <p>13:00~14:00 場館導覽 ↓ 14:30~15:30 觀賞演出 ↓ 賦歸 ** 本演出分為： 早場 (10:30) -國小生 午場 (14:30) -國中生 考量往返路途與時程，本場次僅提供 國中學生參與</p> |
| <p>※本活動以偏鄉學生藝術體驗為主，每場次票券上限為 100 張，若同行親友入場觀演需求，請自行購票。 ※館所聯絡窗口：林杏沂 電話:04-24155893 電子郵件:hsing0755@npac-ntt.org</p> | | | | | | | |

附件 2、申請表

「文化輕旅行」

教育部補助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學子前往藝文場館參訪實施計畫之申請表

| | | |
|--|-------|------------------------|
| 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 推薦排序： 本欄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寫 |
| 校名：_____ | | |
|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偏遠 | | |
| 學校承辦人/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 承辦人電子郵件： _____ @ _____ | | |
| 預計參訪藝文館所：(請依參訪意願依序號排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國家歌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奇美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立美術館 | | |
| 預計參訪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協調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協調變更) | | |
| 預計參訪總人數： _____ 名 (學生數： 教師數： 其他身份人數：) | | |
| 備註： | | |
| <p>1. 本專案配合各合作場館特展活動，為確保參訪人數，各場館會視當日參訪狀況協調導覽票券、時段及日期。</p> <p>2. 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格，連同貴校規劃之「文化輕旅行戶外教育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提出申請。</p> <p>3. 教育部將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受補助學校參訪地點</p> | | |

附件 3、戶外教育計畫建議撰寫重點

文化輕旅行戶外教育計畫

(戶外教育計畫書建議架構)

一、計畫名稱

二、理念目的 (可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結合)

三、文化輕旅行相關課程規劃

(一) 活動緣起

(二) 活動目的

(三) 輕旅行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四) 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

(五) 戶外教育活動引導

四、文化輕旅行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一) 行政支持：行政、後勤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

(二) 人力規劃：人力與學校資源的整合規劃

(三) 安全規劃：文化輕旅行活動前/中/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

(四) 教學輔導：文化輕旅行教師協同教學等教學輔導規劃

(五) 課程發展：文化輕旅行課程發展規劃

五、預期效益 (請分項條列簡述)

附件 4 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 申請單位：○○市(縣)立○○學校 | | 計畫名稱：文化輕旅行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補(捐)助 項目 | 申請金額 (元) |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3-1 |
| 合計 | | | |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首長 | 教育部 承辦人 | 教育部 單位主管 |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 |
|---|--|
| 申請單位：○○市(縣)立○○學校 | 計畫名稱：文化輕旅行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附件 4-1 經費明細表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業務費 | 餐費(範例) | | 人次 | | 辦理戶外教育所需餐費,以1人/80元計算 |
| | 保險費 | | 式 | | 辦理戶外教育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 |
| | 交通費 | | 輛 | | 辦理戶外教育所需租車費用,1校至多3輛 |
| | 印刷費 | | 式 | | 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 |
| | 雜支 | | 式 | | 業務費 6%以內,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
| |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 | | |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
| | 小計 | | | | |
| 合 計 | | | | | |

附件 5、結案成果報告表

「文化輕旅行」

教育部補助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學子前往

藝文場館參訪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

| | | | |
|-------------------|---|------------------|-------------------------|
| 學校名稱 | | 參訪時間 | |
| 學校地址 | | | |
| 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 | 參與人員 總計○人 | 學生數： 教師數： 其他身份人數： |
| 參與學生反應 | | | |
| 檢討與建議 | |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饋單、學習單等) _____ | | |
| 承辦人：(簽章) | 連絡電話： | | |
| 校長：(簽章) | | | |
| 填表日期： | 年 | 月 | 日 |